

关于未收到债券持有人对《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提出异议的说明

《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2019年06月05日）起已满15个工作日。

截至2019年06月26日，我行作为“18永修城投01”、“18永修城投02”债权代理人未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18永修城投01”、“18永修城投02”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2019年06月26日为债权登记日）提出书面异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方案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关于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特此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019年7月3日

